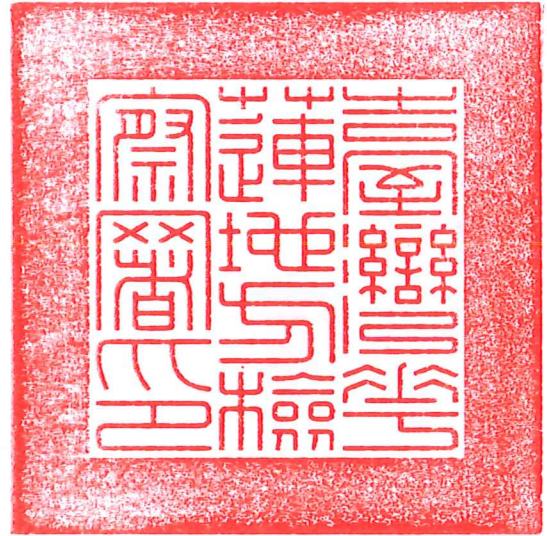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合111 毒偵968字第28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毒偵字第 96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SUGAR 手 機)	支	1	鍾○春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 村加灣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609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林俊廷 決行

裝

訂

線